

2019 年度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和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宣传贯彻住房保障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管理、租售和分配管理、补贴审批及社会捐赠房源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行政职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完善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

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房地产租赁契约、合同鉴证及登记备案的职能；承担公房租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危房性能审核上报等行政职能。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县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承担规范城市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六）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担工程标准定额有关事项的政策咨询、疑难解答。

（七）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有关政策，按规划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按规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负责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等行政职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承担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使用技术创新等行政职能。

（十一）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

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相关器械的推广应用和综合协调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协同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及使用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以及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承担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任务，负责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协调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负责制定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负责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建设；组织指导人防专业队伍的编组和训练；负责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及维护管理，健全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负责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落实人民防空队伍建设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建筑工程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人民防空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具体是：

1.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扶沟县房管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637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50.62 万元，增长 18.45%；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16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652.91 万元，增长 28.4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和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37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75.8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总计 16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6.61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4871.38 万元，占 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37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550.62 万元，增长 18.45%；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64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652.91 万元，增长 28.4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和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4.5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36.32 万元，增长 86.5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和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3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2.43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类）支出 80.93 万元，占 0.52%；节能环保（类）支出 162.23 万元，占 1.04%；城乡社区（类）支出 8191.12 万元，占 52.53%；农林水（类）支出 2786.96 万元，占 17.8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4.71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类）支出 3762.29 万元，占 24.13%。

(三)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增支了行政运行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增支了经费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数有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有变化缴纳基数有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有变化缴纳基数发生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新增死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发生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发生变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发生变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变化。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水增加金额发生变化。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9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列支到其他项目中。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开支了此项开支。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开支了此项开支。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增加了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706.8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农村扶贫项目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9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大幅增支了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资金。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支此项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大幅增支了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大幅增支了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9%，占 72.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占 27.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用车、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7.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工作维持开展。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工作检查验收。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82 个、来宾 18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社会服务化项目由县住建局和乡镇实施，项目地点及内容：为崔桥、江村、白潭、包屯等 14 个乡镇，扶亭办事处，商务中心区的 398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治理。农村人居环境社会服务化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均已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资金拨付，资金拨付率 100%。该项目仍由深圳市瑞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竣安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泰汇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2019年按照扶沟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制度，该项目2019年7月2日在扶沟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实施前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前分别在项目所在乡镇、村进行公告公示，并设有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广泛监督等。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有效遏制垃圾给农村带来的垃圾污染，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发展。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之路的重大举措的体现；三是极大提高了垃圾的收集、清运能力，社会效益良好。全面提升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县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评价结论：优。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效益、满意度两项指标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环保。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

九、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决算拨款安排支出89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配套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145.58万元，支出算为37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

需要，年度实时价格有波动；根据实际需要增支了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和农村扶贫及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安排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配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